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新入职教师的试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入职教师的试讲考核管理工作，确保我院本科课程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新入职教师必须通过学院教学部组织的试讲考核，方能申请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在申请试讲前须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和背景，认真听取至少 1 门由经验丰富的教师主讲的本科生课程，学习授课方法，掌握授课技巧。累计听课时数不得低于 32 课时，听课情况和听课时数须经授课教师签名确认。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可根据学院本科生课程体系，选取 1 门拟讲授的课程，并开始准备新入职试讲考核。学院鼓励新入职教师承担本科生主干课程（普通生物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和现代遗传学）的教学。

第五条 新入职教师达到累计听课时数要求，并选择好拟讲授的课程后，须在春、秋季学期开学后的前 4 周向本科教学秘书提出试讲考核申请，由教学秘书汇总提交学院教学部审议通过后方可安排下一步的试讲考核。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的试讲考核由学院教学部组织实施，试讲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个学期制定下学期开课计划之前

（一般安排在春、秋季学前的前 8 周）。新入职教师的试讲安排确定后，学院教学部应至少提前 2 周通知试讲教师。

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内容应包括简要个人介绍和 45 分钟的课程讲授，讲授课程的章节内容自选。

第八条 试讲考核的评委由教学部成员及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评委应综合评价新入职教师的试讲教学水平，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当面点评和建议，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

第九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后，教学部应在 1 周内将试讲考核结果告知试讲教师并通知本科生教学秘书。通过试讲考核，新入职教师方能获得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资格。如果没有通过试讲考核，需重新申请下一学期组织的试讲考核。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入职的新教师。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5 年 10 月 16 日